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90 年 4 月 16 日)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108 年 9 月 24 日)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學生抵免學分，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抵免學分分為抵修與免修兩類，定義如下：

- 一、抵修：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依規定辦理申請，經審核同意(給予學分)者，可免修讀申請之學科且該學科學分數計入畢業學分數。
- 二、免修：本校學生在開學前已修習及格之科目，依規定辦理申請，經審核同意(不給予學分)者，可免修讀所申請之學科；惟學生須改修讀其他學科，以符合畢業學分規定。

第三條 下列學生得申請抵免學分：

- 一、曾在大專校院就讀後再就讀本校之新生。
- 二、依照法令規定准許先修讀學分後考取修讀學位者。
- 三、在本校期間修習其他課程持有學分證明者。
- 四、碩士班研究生於修讀學士學位期間先修研究所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規定者。惟列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計算者，嗣後考取研究所碩士班，如該等科目為校訂必修，在不變更碩士班畢業學分數原則下，得據以申請免修。
- 五、博士班研究生於修讀碩士學位期間先修博士班課程，且此課程不計入碩士班畢業學分數規定者。
- 六、轉系、轉所生。

第四條 抵免學分申請應於取得學分後次學期(新生為入學後第一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辦理，因故逾期再申請者，須經系所相關會議同意。

第五條 不同學分互抵後之處理規定：

- 一、以多抵少者：抵免後，以少學分登記。
- 二、以少抵多者：由系所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第六條 抵免學分之初審單位為：

通識中心或共同教育委員會(通識科目)、語言中心(外語及華語科目)、體育室(體育科目)、微積分小組(微積分)、普物小組(物理及物理實驗)、各系所班及中心(專業科目)，教務處負責複核。初審時可辦理甄試審核或參考轉學考試成績。

第七條 五專一至三年級視同高中階段，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抵免，其他課程學分申請抵免者應經相關科目教師參考學生筆試、口試、作品等實際表現從嚴處理，並得以裁定免修。

第八條 大學部學生抵免學分數上限與轉(編)入年級規定：

- 一、學生得依其抵免學分申請提高編級，但至少修業一年且於本校修滿至少 30 學分，始可畢業。
- 二、提高編入年級由各系依下列原則裁定：
 - (一)、每抵免十七學分得提高編級一學期，提高編級兩學期即為提高編級一

學年。

(二)、二專及五專畢業生最高得提高編級二學年；大學部退學學生最高得編入退學之年級，但上限為編入四年級。

(三)、轉學生以依錄取年級入學為原則，除依規定提高編級之外，若抵免學分過少者，亦得經學系審查降低編級一學年。

(四)、提高或降低編級限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後第一週結束前向學系提出申請。

第九條 學生抵免學分數由各系所班裁訂，但以修習推廣教育學分班取得之學分進行抵免後，其在校修業，不得少於該學制修業期限及畢業應修學分數二分之一，且不得少於一年，各系所班另有較嚴謹規定者從其之。

學生以遠距教學方式取得之推廣教育學分進行抵免，其抵免之學分數已超過該學制班別規定之畢業總學分三分之一者，學校應造冊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